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文 號: 粵財稅〔2019〕2號

發佈機構: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發文日期: 2019-06-24

## 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人民政府: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號),經省人民政府同意,現將有關貫徹落實事項通知如下:

- 一、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 二、本通知所稱的已繳稅額,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額:
  - (一) 工資、薪金所得;
  - (二) 勞務報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五) 經營所得;
  - (六) 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專案獲得的補貼性所得。
- 三、補貼根據個人所得稅專案,按照分項計算(綜合所得進行綜合計算)、合併補貼的方式進行,每年補貼一次。從兩處以上取得第二條所得的人才,補貼按照屬地原則進行合理分擔。

四、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照自願申報、科學客觀的原則進行認定。

(一) 申報人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畫（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臺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
2.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納稅；
3. 遵守法律法規、科研倫理和科研誠信。

(二) 同時，申報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取得廣東省“人才優粵卡”、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類）或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的人才，以及國家、省、市認定的其他境外高層次人才；
2. 國家、省和市重大創新平臺的科研團隊成員，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相關機構中的科研技術團隊成員，在我省重點發展產業、重點領域就業創業的技術技能骨幹和優秀管理人才，及珠三角九市認定的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的緊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和操作辦法，由各市根據當地實際制定。

五、各市科技（外專）部門是高端人才的認定機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是緊缺人才的認定機構，財政部門是補貼受理、審核和發放的機構，財政部門牽頭組織科技（外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部門開展審核工作。申請可以由申報人本人或用人單位向當地財政部門提出，鼓勵用人單位申請。

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制定人才認定和補貼發放辦法，於7月底前將補貼和人才認定辦法報省財政廳、省科技廳（省外專局）、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備案後實施。省財政廳會同省科技廳（省外專局）、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省稅務局指導各市做到人才認定標準和補貼發放工作流程相對統一。

六、如發現申報人有違法違規、虛假申報等行為，經查實後，取消享受優惠政策的資格，並收回已發放的財政補貼資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試行一年。《關於印發〈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的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粵財法〔2012〕93號）自2019年1月1日起廢止。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19年6月17日